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給字第1120001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2000102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010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
月11日修正公布，施行日期為112年7月1日，請查照並配
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